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731號

原告 陳美珠
被告 張淵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5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4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9日上午9時30分許，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帳戶(戶名：張淵智、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A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戶名：張淵智、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B帳戶，與系爭A帳戶合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上之家樂福量販店內之置物櫃內，並以通訊軟體傳送系爭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將系爭帳戶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後，於112年7月19日，假冒原告親友致電予原告，佯稱需借款，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7月20日上午10時38分許、同日下午1時2分許，分別匯款

01 新臺幣(下同)150,000元、100,000元至系爭B、A帳戶，而受
02 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以書狀表示：詐騙集團向
06 被告佯稱須確認帳戶是否可正常使用，始得提供工作予被
07 告，被告係為求職而遭詐騙集團所騙，因而提供系爭帳戶，
08 被告對原告之損害並無故意或過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9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對於被告以前揭方式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
12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後，原告遭詐騙集團施詐，
13 而匯款250,000元至系爭帳戶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
14 度金訴字第415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刑事卷宗核閱無訛，
15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6 (二)被告雖抗辯系爭帳戶係遭詐騙集團詐取，其對於原告之損害
17 並無故意、過失等語。惟金融帳戶、提款卡事關個人財產權
18 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
19 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及防
20 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
21 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
22 之犯罪工具，此為一般人依通常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
23 識，而被告交付系爭帳戶時，為39歲之成年人，應具備一定
24 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對於金融帳戶之使用及功能應有所認
25 知，於此情形下，被告應知悉其自身應妥為管理金融帳戶，
26 並謹慎保管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以防阻他人任意使
27 用，是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資料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時，主
28 觀上對於提供帳戶予他人，有供他人將該帳戶作為詐欺犯罪
29 用途，應具預見可能，而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時稱：我
30 今年7月份在臉書上尋找工作，有一則貼文內容大概就是免
31 出國、工作簡單、月薪制、非詐騙，並有LINE ID「yuka689

01 8」可點選，我點選加入LINE後，對方名稱是「陽光燦爛」
02 他向我表示工作內容不難……，要我先提供存摺封面照片給
03 他證明我確實有開立帳戶，然後又要求我提供帳戶給他們測
04 試帳戶是否正常、有無遭凍結等情事，我雖有懷疑，但是因
05 為已找了很久的工作，所以我就想說試試看等語，有臺南市
06 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調查筆錄可稽，可見詐騙集團要求被告
07 提供系爭帳戶後，被告已認知此與一般工作應徵常情不符，
08 而有所懷疑，惟被告終仍決定提供系爭帳戶，對於系爭帳戶
09 交付後，他人將之作為何用一事毫不在意，被告在主觀上應
10 已具有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
11 故意，堪予認定，被告前開所辯，實不足採。從而，原告依
12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全部損害250,000
1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縱認被告前揭行為尚不具幫助
14 詐欺故意，然就民事侵權行為而言，其成立亦不以故意為
15 限，過失亦足當之，而被告為具備一定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
16 年人，已如前述，被告輕易採信詐騙集團說詞，貿然交付系
17 爭帳戶之行為，亦難認已盡妥適管理自身帳戶之義務，其行
18 為亦具有過失，被告亦無從據此卸責，附此敘明。

19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5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0,000元，屬未定有
27 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28 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22
29 日送達被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仍應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季杏